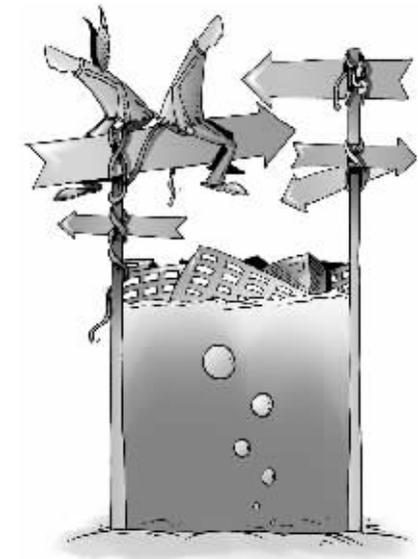


## 南京的百老汇在哪里

话剧名导今晚做客“生活南京”把脉中国话剧

百老汇在今天是个活着的戏剧神话,与拥有百老汇的美国相比,中国的戏剧,特别是话剧的创作和演出不算繁荣;与北京和上海相比,南京的话剧创作和演出又要冷清得多。为什么会造成这样的局面?曾经创作了《路就在脚下》《城市女儿》《打开窗

户说亮话》等诸多有影响的话剧作品的著名编剧、导演熊国栋,今晚7点半至8点半,将做客快报“生活南京”,就有关话剧现状和未来走向等话题与读者进行在线交流。有兴趣的读者届时请登录 www.lifenanjing.com.cn,点击“视频”频道,参与此次讨论。



在高处,我们看到了别人的迷茫  
而生活复杂,喧嚣依旧  
在原地,我们久久停留

付业兴文/图

### 尘埃落定



洁尘

### 笔记本生活

我用过三个笔记本电脑,一个牌子的,但都记不住型号了。任何东西的型号,手机、家电包括电脑,我都是记不住的。跟其他人不一样的是,人家的笔记本是一个比一个小巧轻薄,我用的笔记本却是一个比一个大,当然一个比一个高级。

第一个笔记本是上世纪90年代中期我还当记者时报社发的。那时,这个笔记本最大的功用就是可以发传真。我那时当文化记者,时不时要外出采访。没有笔记本之前,到了宾馆放下行李的第一件事就是去确认商务中心的位置和营业时间,因为要传真稿件回报社。有的时候,活动在晚上,总是参加一个开头,弄清基本情况后,不待结束就赶回宾馆,冲进房间狂赶稿子,然后又冲到商务中心传真。报社那边的值班编辑正急得抓耳挠腮的,传真稿到手后,两边才都舒口气。有的时候,如果住的宾馆星级不够,商务中心不是24小时服务而是晚上8点下班那种,那才叫急呢,还得打车出去另外找传真的地方。那时,对于出差发稿这种事,我总是有点紧张;所以当笔记本到手的时候,简直有点惊喜万分了——不用跟疯子一样在宾馆里乱走了,回房间后还可以气定神闲地泡杯茶,然后,敲键盘,写;又敲键盘,拨号;再敲键盘,传真。太爽了。

对比后来的EMAIL,我那时的“传真狂喜”简直有点滑稽。

那个笔记本现在已经坏了,但我收藏了。实在是值得收藏。它很小巧,普通的16开纸大小,键盘是折叠的,翻开后弹出来延展开来。这个笔记本是可以塞到普通挎包里的。以后我再也没有看到过比它更小的笔记本了。但是,它体积小,重量却不含糊。很重的。

第二个笔记本还是报社发的。那时我已经在副刊当编辑了,不怎么需要出差了。这个笔记本体积大了不少,但分量也轻了一些。我基本上把这个笔记本当台式机用。第三个笔记本还要大一些,功能更强大,是调到出版社后发的。前面那个离开报社时还了。第三个笔记本后来也还了,因为我又离开了出版社,回家从事职业写作了。这第三个笔记本和第二个一样,我都基本上是当台式机在用。

可能有人觉得奇怪,所谓笔记本,就是便于拎来拎去,可你这人怎么总是把笔记本当台式机用?

人与人不一样啊。有的人想象职业作家的生活可以是这样的:拎着笔记本,一段时间在山里,一段时间在水边,优哉游哉,野云闲鹤,最后回到城市里,一部长篇就放在笔记本里了。

是,是有这样的有福之人。但我不是。我除了在我的书房里,在其他地方是不能写作的。我家是跃层,好些朋友来我家玩,看到我家花园,就说,“你经常在花园里写东西吧?”我倒是想啊,呵呵,其实完全不行。我经常在花园里看书,但写作,离开了我那个白天都要拉上窗帘的书房,我就一筹莫展了。这,说是我的怪癖也好,说是我的僵化也好,都没错;但我改不了了。所以,对于我来说,那种拎着笔记本在旅途中写作的美景,我是心向往之但无力实现的。对此,多少还是有点自卑的。

笔记本于我的作用,我想更多的可能是这样的:外出时还是要携带一个笔记本,可以随时把数码相机的图片倒到电脑里去,一方面腾出相机的空间好拍新照片,另一方面可以随时把得意之作发给亲友臭美一番;旅途中的笔记本另外一个作用,可能是可以坚持每天写博客吧,旅途上的点点滴滴,即兴写来即时发表,那也许会比较有现场感吧,也有一种“秀”感吧。至于说是否真的需要这种“现场感”和“秀”感,那就另说了。

我正打算自己去买一个笔记本。这将是我第一次自己花钱买笔记本电脑。如果买了的话,它将是我的第8个电脑了——四台台式,四个笔记本。从类型上讲,这就均衡了。

洁尘:女,作家。专栏文章散见全国数十家报刊,出版散文集、长篇小说十余部。

### 言之有理



和坤

### 是谁扳倒了和坤

过去的人靠读书长知识,现在呢,看电视剧养学问。譬如大贪官和,原本并没有多少人知道,毕竟是两百多年前的人物,电视剧里一戏说,识字不多的老太太小娃娃全记住了。不光知道和,还能借助他,记住其他有关系的人。

我没看过电视剧,不知道如何戏说。前一阵去高邮,当地人十分兴奋地告诉我,和当年倒台,与高邮的乡贤王氏父子狠狠参了他一本有关。用如今时髦的词,就是关键时刻,王念孙王引之父子联手告了御状,提交了一个致命的弹劾案。文化人手上的笔,用好了就是一把刀,一刀封喉。结果“和跌倒,嘉庆吃饱”,史料记载,抄和

家获得的赃物,是清政府一年的财政总收入。

提到高邮文化名人,行政级别和学问排在前列的,应该是王氏父子。但是谈到俗名,阳春白雪曲高和寡,他们既不能和宋朝的诗人秦少游比,也不能与当代的小说家汪曾祺比。《辞海》文学分册上没有二王的名字,不入选的理由,大约是没么众所周知的名篇。诗人和小说家生前未必太得意,死后往往会占便宜。高邮二王的深厚学问,掩盖了其文章的光芒,其实,仅仅凭奏折中那句“臣闻帝尧之世,亦有共,及至虞舜在位,咸就诛殛”,便足以传世。

和是乾隆爷的宠臣,结怨天下,嘉庆继位,一朝天子一朝臣,要杀他顺理成章。乾隆死了,和末日也就到了。冒“满门抄斩”的危险,参劾权倾朝野的和,没有一点胜算,贸然去做,完全是书呆子的行径。高邮二王没有食古不化,他们参劾和的奏本,现在仍然珍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重读这个奏本,我们可以看到一代文人的正气,也可以看到王氏父子笔下流露的那种机智。

奏本引经据典,体现了民情,更暗合了皇帝本人的心愿。能搔到圣上的痒处,

了。如果今天还死守着许多穷讲究,比如爆鱼浇头一定要取野生鱼,鳊糊浇头的黄鳝,一定是不能吃避孕药长大的,那么你就只能吃清汤面了。将就着吃,这也是适者生存。但是,苏州人对于吃,还是有讲究。稍有一点儿规模的店面,走进去,通常能发现墙上挂着“本店荣获‘苏州十碗面’称号”之类的牌子。我不知道此类光荣称号,是由哪个权威机构发布的,是什么样的一些人在像选美一样认真评定面条的气质风度和三围,最终将较差的面淘汰出局,而给足了好面面子,给它们戴上桂冠,享受无上荣耀。

面条正在经受前所未有的考验。也许是现在的人嘴巴吃刁了,要求更高了,同样水平的面,在以前可以成为白相人不睡懒觉的理由,而如今,朱鸿兴、陆长兴、冠正兴这些面条老字号,都很难立于不败之地了。

倒不是说盛名之下其实难副,我吃面的经验,与我对美女的态度是基本一致的。我一向以为,在电影明

这事就好办,就能办好。表面上看,高邮二王的参奏,是文人投身政治运动的好例子,代表着中国文化中为民请命的精神。文人参政,最容易被人津津乐道,最容易被文人自己标榜。然而高邮二王的历史地位,显然不是因为扳倒了和。谁都知道,即使没有二王,和的倒台也在劫难逃,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高邮二王是乾嘉学派的旗帜,训诂学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他们的学术地位之高,学问之精深,几乎找不到合适的观点形容。有一种流行的观点似是而非,却掷地有声,认定乾嘉时期的知识分子,在清政府高压下,只敢埋头做学问,都是一群天生无用的软骨头。

参政从来不是文人强项,做学问的人,能够埋头研究,安心工作,乐在其中就足够了。胡适曾说过,后人很难理解乾嘉学者从学问中获得的那种快乐。对于政治,王氏父子偶尔玩了一把,不足为训。巷谈坊议,别人如何津津乐道,与他们无关,都是说说而已。高邮二王的兴趣绝不会停留在这上面,否则也做不出那么大的学问。

叶兆言:著名作家。代表作有《花煞》《一九三七年的爱情》《我们的心如此顽固》等。

星中是很难找到美女的,真正的美女,常常在民间。对于面,我也相信真正的那一碗面,一定是不在规模化集团化的名店大店之中。于是是不是能在苏州的小街小巷里发现真正能够体现苏州精神,能够让你追不舍的好面,那就要看你的运气了。前些年,在我家对面,我就艳遇了一碗这样的面,惊为天人。从此,我天天早上都去这小店吃一碗面,风雨无阻,雷打不动。原本的生活,常常是早上醒来,觉得即将到来的一天,是那么茫然,不知道如何去面对。现在有了这碗面,生活就显得有目标了,就踏实了,就诱人了。情绪饱满地爬起来,洗漱完毕,穿戴整齐,迈着雄赳赳的脚步,就奔那“一面之交”去了。

令人悲伤的是,去年那店拆迁掉了。它是关门大吉了,还是搬到了别处?没人知道。我站在废墟一样的街角,内心的黯然与怅惘,真是难以言表。

荆歌:著名作家。主要作品有《鸟巢》《十夜谈》等。

年的老人,虽然不能明确地知道自己哪一天会死,但来日无多的感受仍然是时间性的。那么,遭遇天灾人祸、突然暴亡的人呢?死亡是一个过程的说法在他们的身上又如何体现?也许你会说,他们也有预感,或者说重创之下并没有马上就死。再就是引入死后的生命,以便能够自圆其说。但,这些多多少少像是一种狡辩。因此我觉得,虽然死亡的过程或长或短,但并不是所有的死亡都需要一个过程的。那些至死都不知道死到临头的人无论年纪再大,都属于夭折。生、老、病、死,死亡的阶段居然被完全忽略,人生的不完整还有什么好说的呢?暴亡乃是悲剧,比死亡本身更可怕。所以诸位,过马路的时候要当心。

抽象地知道人必有一死是一回事,切实地感受死亡是另一回事。与死亡为伍,在死亡中停留,我认为是人生的必修课。

韩东:著名作家、诗人。著有诗集《爸爸在天上看我》,长篇小说《扎根》《我和你》等。

### 艺度空间



青鸟就在自家花园里

### 青鸟就在自家花园里

我有没有说过,这个世界上,最爱的男子是谁?说过。哥哥。两个人完全默契,相隔再远,一年不联系,大家还是看一样的书,听一样的音乐,犯一样的错。我有没有说过,所谓生死不渝,无非没遇上合适的?说过。所以我最近移情了,哥哥退居二线,最爱的男人换成爸爸。

很少有和爸爸相处的机会,爸爸因工作原因,常年在外。上中学的时候,我对妈妈说:“我快记不起爸爸的样子了。”童言无忌,害得妈妈平添一份惆怅。“爸爸”真是陌生的概念,偶尔在家,他就是做所有家务,做饭、买菜、拖地、帮女儿洗衣服、收拾书包,然后发现男孩写给女儿的情书,然后恶狠狠骂女儿一顿。成长的那段日子,爸爸没有对我造成任何影响,我基本算是准单亲家庭的孩子。

长大了,离开家以后,父母会来看我。我不大领情,从办公室拨出一顿饭时间,吃完走人,他俩自己住酒店。妈妈为此伤怀,爸爸倒是乐呵呵,“孩子忙工作是好事。”他陪妈妈逛街买衣服,顺便也给女儿买。因为不好看,衣服都被我揉进衣橱角落,商标都不曾剪过。

那年出差,回程途中天降大雪,车子有点小故障,开不了。我想起爸爸的工程好像在30公里之内,便随手打了个电话和他闲聊。半个小时后,爸爸带了一千人来,请我们吃饭,还打算帮我们修车。我吃饱喝足抹抹嘴,头也不回走了。同事讲:“你爸爸这人风雪归人。”不是很正常么?招呼一下立即出现,不需要的时候绝不打扰。事过境迁,闲聊曾经种种,爸爸眼睛红红的:“你总归是个女孩,不容易,爸爸忙一辈子,不就是希望你们好。干吗不用我这个老头子呢,虽然老点,还是很能干的。”

这个冬天,发病又搬家,好一阵“兵荒马乱”。一天,老爹突然跑来,第一次不管我的意志,强行煮饭后带整理,最后,静悄悄地清空满满的烟灰缸,再放回枕边。我说想家了,爸爸赶紧“谄媚”:“陪你回湖南。”那几天,他每天只睡三四个小时,不晓得他60多岁的老人家,怎么过来的。尘埃落定,他就消失了。没心没肺几天之后,我想起打了电话。“你喜欢自己的空间,事情做完了,我就回工地了。”老爸还是乐呵呵的,好像刚从我这里喝完茶,喝到暖融融心满意足。落难时候,最能看出谁是真心待你。

新年和女友聊天,再幸福的人,情感中也有辛酸。什么样的人,值得托付?什么样的人,让你觉得轻松,承担责任,照顾你,体贴你,再倒霉也和你不离不弃,而且不会苛责,哪怕一想到,都觉得安全。

老爸:这个人就是老爸。年岁越大,我越能发现自己的没良心。走遍千山万水才发现,青鸟就在自家花园里。张艺:女,著名电台DJ,主持的《夜动听》《都市夜归人》等栏目,深受听众喜爱。

### 荆歌劲舞



一面之交

### 一面之交

从前苏州的老吃客,为了一碗面,竟然愿意放弃睡懒觉。苏州话里,“白相”就是玩的意思。“白相人”,就是玩主了。所有的白相人,都是喜欢睡懒觉的。而一样东西,能够让白相人为之而牺牲睡懒觉,这一定是一件了不起的东西。那时候苏州的老吃客,大清早,天还刚蒙蒙亮,就爬起来,是要去吃“头汤面”。

虽然今天在饮食文化上,已经是无法与从前比

### 韩流来袭



过马路的时候要当心

### 过马路的时候要当心

据说,死亡是一个过程,也就是说,它有一个开始,有一个结束。无论是谁,都不是说死就死的。又有人说,人一生下来就开始走向死亡,也就是说,死亡开始于我们的出生。这话虽然深刻,但不免耸人听闻。人一生下来就开始死,那么,他又是什么时候开始生的呢?难道,父母结合的时候他开始生,一旦降临人世便是生的结束?生之开始到生之结束不过是十月怀胎的过程。